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23041 號

-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證券商之資金得運用於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包括證券商辦理外幣資金拆出。
- 二、證券商辦理外幣資金拆出，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
- 三、證券商辦理外幣拆款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管理外幣拆款所衍生之風險。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4132 號

- 一、依據會計師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外國人領有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者，應先向本會申請（如附件 1 格式）經許

可後，依會計師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始得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

三、 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附件一

外國人申請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

一、依會計師法第 76 條，連同應檢具文件，申請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

二、檢具下列文件：	有	無
(一)申請書		
(二)會計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 1 份 (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護照正本及其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四)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 2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		
(五)擬來臺設立(係指新設)或加入(加入現有)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型態分為個人、合署、聯合、法人)之說明		

- 申請人：
- 國籍：
- 會計師證書字號： 字第 號
- 地址：
- 電話：
- 日期：

*申請須知：

- 1.申請書件請逕寄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2.檢查事項請自行複核，並逐項勾填。
- 3.申請書件除會計師證書及護照正本驗後檢還外，均由承辦單位留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20027875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期貨商受託買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提撥保護基金金額，按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臺幣零點三五元；受託買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提撥保護基金金額，按受託買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